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璨瑝

　　莊本源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7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